合同编号：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民事、刑事附带民事、仲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类型： |  |
|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海南省司法厅

 监 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民事、刑事附带民事、仲裁）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以下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一）各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原告**（申请人、申诉人、上诉人）：

 ；

**被告**（被申请人、被申诉人、被上诉人）：

 ；

**第三人：** 。

（二）案由、案号： 。

（三）受理机关： 。

（四）受理阶段： 。

（五）争议标的额： 元 。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与本案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律师。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该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等。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委托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 律师为委托代理人。该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并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务。如需开庭的，另行指派的律师应有合理的时间熟悉案情，保证开庭的质量。

（二）乙方律师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务，并应甲方合理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在诉讼或仲裁案件开庭后，应及时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交书面代理意见。

（四）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

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化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律师服务费为限。

**第六条**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律师服务费：双方协商确定采用如下第 5 种方式。

1、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参照《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引》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元。

付费时间为下列第（/）种。

（1）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约定：

　 。

1. 计件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元。

付费时间为下列第□种。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约定：

　　　　　　　　　　　　　　　 。

3、计时方式：甲方应按每小时人民币 　　 元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计时清单由双方根据案件的情况另行确定。

付费时间：

　　　　　　　　　　　　　　　 。

4、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

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1）付费条件：　　　　　　　　 。

（2）付费比例和金额：　　　　　　　　　　 。

（3）付费时间：　　　　　　　　　　 。

（4）其他约定：

 　　　　　　　　　　　　　　　　　　 。

5、其他收费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受托人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已包含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签署合同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15%的律师服务费，应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答辩状、证据目录、证据等）提交法院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35%的律师服务费，一审判决后15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50%的律师服务费。

3. 本合同生效后，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引起甲方在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案件结案或终结诉讼（仲裁）的，则本合同委托代理事务终止。乙方已开展前期诉讼准备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无需退还，但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无论选择上述任何方式计付律师服务费，甲方均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并索取有效发票；向乙方律师个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账户为收费账户。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不论是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支付，均应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开具有效发票，最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甲方逾期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律师的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甲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

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格式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特别约定：

1.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附件3 服务任务书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65919080、66162110

|  |  |
| --- | --- |
| **委托人**：**（印章）**  | **受托人**：**（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受托人和委托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受托人单位及受托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受托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责任**

受托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委托人工作人员向受托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受托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委托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主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受托人的上述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受托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项目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年 月 日**附件3：服务任务书**

 /